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1-113



顺驰建设

SUNCO CONSTRUCTION

招 标 人：巩 义 市 商 务 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1.投标承诺函	35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7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1
5. 资格审查资料.....	43
6. 技术方案.....	48
7. 其他材料.....	49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巩义市商务局-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1-113
3. 预算金额：2000 万元
最高限价：1500万元

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第一标段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820	610
第二标段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540	410
第三标段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及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640	48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及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建设服务期 2 年，服务质保期 1 年。
 - 5.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 5.4 质量要求：通过巩义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验收合格及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 5.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

3.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会员并下载招

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投标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通过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

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巩义市商务局

地 址：巩义市新兴东路河大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张涛

联系电话：0371-64365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兴路 84 号

联 系 人：高斌

联系电话：15136251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斌

联系电话：15136251262

4. 监督部门

名 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巩义市商务局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河大大厦6楼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0371-643655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兴路84号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15136251262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1.1.5	本标段预算金额	82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3.2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建设服务期2年，服务质保期1年。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通过巩义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验收合格及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 1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 2.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技术指标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严重不符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10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未加密电子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4.1.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所有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招标人代表2人，有关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法：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乙方建设项目的启动资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付款。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该标段的质保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本章“3. 投标文件”、“4. 投标”、“5、开标”等内容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计取，由本标段中标人支付。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其他及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0.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1.招标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30766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兴路 84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承诺函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加密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单位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的规定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38 分 商务部分：47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6%），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技术 部分 38 分	实施方案 (21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总体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分为 4 个档次，一档 7 分，二档 4 分，三档 3 分，四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设备配备齐全（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分为 4 个档次，一档 7 分，二档 4 分，三档 3 分，四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具有完善的工作流程，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项目实施阶段划分、项目任务分解方案的合理完整、科学可操作性（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分为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

		4 个档次，一档 7 分，二档 4 分，三档 3 分，四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组织措施内容完善、合理的得 6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保证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保证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组织措施内容完善、合理的得 6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应急措施（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事件安全处理预案，对紧急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措施，应对措施详实、可行、合理且符合实际的得 5 分，基本详实、可行、合理且符合实际的得 3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47 分	类似业绩（16 分）	1.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所承接过的电商进农村项目在绩效考核评价中评分 ≥ 85 分的得 4 分， $70 \leq \text{评分} < 85$ 分的得 2 分，评分 < 70 分的不得分。（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信用（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或没有的不得分。（提供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企业荣誉或实力（13 分）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电商项目经理人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半年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获得过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相关荣誉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投标人具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10 分）	1. 提供有针对性服务措施以及承诺优先为招标人提供服务（2-4 分）。
		2. 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2-4 分）。
		3.保证招标人要求的项目及响应时间的承诺及具体措施（1-2 分）。
	综合评价（5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整体实力、投标文件编制水平、标书的规范情况以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在 2-5 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2.2（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

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中标后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第一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投标人需熟悉商务部、财政部，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要求、考核体系、考核指标等，负责完成所承担项目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总体验收评估，服务期满后所有信息数据库移交政府主管单位。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要求

一、工作内容

支持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推动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业态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以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优先支持邮政、供销等商贸流通连锁经营企业，发展新型农村便利店，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站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库存管理等业务，为镇商业中心和村级日用品零售点赋能，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商品品质，扩大农村居民消费水平。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升级市综合商业服务中心	升级 1 个市综合商业服务中心，统筹农村商业发展，强化城区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消费业态集聚，推动市镇村商业联动。支持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业态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	项	1

		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鼓励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下沉供应链和新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服务，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		
2	镇 商 贸 中 心 数 字 化 改 造	鼓励企业通过合作等方式，在每个镇升级改造 1 个镇级商贸中心，通过整合商贸流通企业、连锁商超等，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统一标识和管理，配置电脑、电视、打印机、直播等设备。开设线上线下同步展销，设家电区、日常快消品区、生鲜果蔬区、进口商品区和特色农产品展区等，使其具备网络购物、网络销售、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缴费支付、取送货品、农村创业、本地生活等功能，引导镇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	项	15
3	改 造 农 村 传 统 商 业 网 点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在重点行政村改造农村商超、万村千乡农家店、夫妻店等传统站点，发展新型镇村便利店，择优选取村电商服务网点。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站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库存管理等业务，配备连锁经营标识牌，电脑、电视、智能收货机、票据打印机、扫码枪等设备，满足店铺数字化、连锁化经营管理。丰富村级店快递收发、农产品经纪等服务，商品单品（SKU）不低于 300 种，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	项	25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

		近销售需求。		
4	升级改造农村商贸仓配中心	通过电商企业整合本地大型商贸、连锁企业、品牌经销商等企业，选择改造 1 个 2000 m ² 以上的市级农村商贸体系仓配中心，合作入驻品牌 30 家以上，划分家电区、酒水饮品区、果蔬区、日常快消品区、进口商品区和生鲜食品冷藏等功能区，配置立体货架、标准化托盘和装卸设备，安装监控系统，冷藏区的面积 100 m ² 以上。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整合快递企业、邮政、供销等市域配送资源，搭建并完善从城区到镇村最后一公里的共同配送，可实现与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配送系统同步信息管理。	项	1
5	开发应用农村商贸流通管理系统软件	开发建设 1 套农村商贸流通管理系统软件，包括商品的进销存管理，具有产品点货、出入库统计、销售分析、库存管理、结算、配送等管理功能，同时具备对接社区团购、周边商户，具有线上产品推广、下单和支付管理等运营功能。	项	1
6	拓展服务功能	鼓励引导农村商贸流通企业业务拓展与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售后维修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项	1
7	挖掘新型电商销售模式	挖掘新型电商“直播经济”“新零售”等销售模式。结合我市特色文旅资源，打造文旅电商示范点，将文旅电商基地打造成集产、销、展、娱、玩一体的综合电商基地。研发我市本地文创产品，开展直播创作并线上销售。	项	1

		通过拍摄短视频推荐我市特色网货产品，带动全网电商销售增长，引导城市消费者下乡消费。		
8	开展农村产品网销培育	开展“数商兴农”，引导电商企业加强农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配送等电商基础设施设备数字化建设或改造，打造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引导各平台对接农村生产主体，鼓励农村生产主体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等新模式，向销售环节延伸产业链。	项	1
9	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	依托市级商贸仓配中心，通过组织宣传，以镇商贸服务中心为支撑，辐射周边行政村，结合各大产品品牌商和生产加工企业，组织开展家电下乡、科技电子产品下乡、汽车下乡、日化品下乡、快消品下乡、服装鞋帽下乡等专题促消费活动 10 场以上，畅通工业品下乡渠道，服务农村消费市场。	场	10

三、设备配置：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升级镇级商贸中心	电脑	品牌整机，配置不低于四核处理器，4G 内存，1T 硬盘，高清显卡，22 英寸高清显示屏，配套专用连接线，配备键鼠套装	台	15	
	电视	屏幕尺寸不低于 5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接：无线/有线	台	15	
	打印机	多功能一体机，黑白多功能激光一体机，支持网络连接	台	15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

	智能收货机	PDA 手持终端，全网通，一二维扫描，2+16G 内存，分辨率：1280*720	台	15	
	直播桌	环保面板，优质板材，钢质桌腿，尺寸：160*60cm，颜色：白色	个	15	
	直播椅（每个直播间 2 把）	转椅，环保材质，透气耐磨；座椅可自行升降、旋转	把	30	
	直播声卡	直播声卡（含话筒，监听耳机，相关连接线等）	套	15	
	柔光球	柔光灯，柔光罩尺寸约 65cm，灯架金属材质	套	15	
	环形补光灯	18 英寸补光灯套装，包含落地三角支架，手机夹，电源适配器，便携式布包。	套	15	
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站点	经营标识牌	铝塑板门头，铝合金包边，PVC 立体雕刻字；面积不少于 9 m²。	套	25	
	电脑	品牌整机，配置不低于四核处理器，4G 内存，1T 硬盘，高清显卡，22 英寸高清显示屏，配套专用连接线，配备键鼠套装	台	25	
	电视	屏幕尺寸不低于 5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接：无线/有线	台	25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

	智能收货机	PDA 手持终端，全网通，一二维扫描，2+16G 内存，分辨率：1280*720	台	25	
	票据打印机	蓝牙电子面单打印机物流仓储淘宝发货单快递打印机，热敏不干胶标签，打印频率不低于 200mm/s	台	25	
	收银一体机	收银机一体机，windows 系统，双核主板，2G 内存，64G 固态硬盘，15 英寸屏幕，三档锁钱箱，含小票打印机，扫码枪，专用收银电脑系统，无线网卡	台	25	
升级 1 个农村商贸仓配中心	立体货架	2000×600×2000mm 四层，一层承重 150KG，材质：冷轧钢，重型 100-200KG/层	列	50	
	标准化托盘	1210 网络川字、塑料 8 孔、尺寸 1200*1000*150mm	个	50	
	装卸设备	液压叉车，载重 1.5T，电动行走	台	2	
	监控系统	配备高清枪机及球机(具体数量根据现场情况而定)，以及相关录像机，摄像头支架，交换机，监控挂箱等，含安装所需网线等配套线材及安装调试	套	1	
	商品物流周转箱	外尺寸:405*300*145mm，全新料，加厚材质，一次性注塑成型，抗压耐摔，防尘防潮	个	2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承诺函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方案
- （7）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第一标段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所报标段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服务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序号						
1						
2						
3						
...						
设备配置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序号						
1						
2						
3						
...						
合计金额（元）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逐项填报，并按上述报价格式执行。如有缺项、漏项等，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投标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代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员工总人数（人）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人）			
开 户 银 行	名称									
	帐号									
投标人组织机构简介：										

备注：

1. 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合同协议书）。

（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6.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7.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